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4年，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现就2024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现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郭晓红女士、沐昌茵女士、江河先生，其中郭晓红女士、沐昌茵女士为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的要求；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郭晓红女士担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员的专业配置要求。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主要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修订内部制度、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2024年4月 12日	第四届第三次	1. 《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 《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

		<p>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p> <p>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p> <p>5.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6.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p> <p>7.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8. 《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p> <p>9.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0.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1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1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3.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14.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p>
2024年8月9日	第四届第四次	<p>1.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2. 《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3. 《2024年上半年内审工作报告及下半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p>
2024年10月11日	第四届第五次	<p>1.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p> <p>2.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p>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重点围绕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监督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会计政策变更、审查关联交易等方面开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认真审阅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

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及其他重大错报情形，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水平，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优质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机构入场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就2024年度审计范围、审计时间节点、人员安排、拟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审前沟通；审计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同公司财务总监、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计沟通会，了解审计进度，沟通关键审计事项，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确保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三）监督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度聚焦内部审计工作。一方面，定期、细致审阅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深度剖析其合理性、可行性，

紧盯任务时间节点与目标设定，并通过多种方式督促计划落地，定期跟踪执行进度。另一方面，委员们凭借专业素养，从合规性、有效性、管理适应性等多维度对《内部审计制度》的修订展开深入研讨并报董事会审议。在议案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根据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有序开展工作。通过这一系列举措，切实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推动内部审计工作迈向规范化、高效化。

（四）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审查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在执行关联交易前，能够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合法，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总体评价

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公司的审计

工作,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工作,严格履行公司赋予的各项职责,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郭志军 齐吕苗

